

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3〕第14-0014号

王雪莲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5月开始在松山湖光大晓月湖48栋102违法加改建该建筑物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1月14日  
（14）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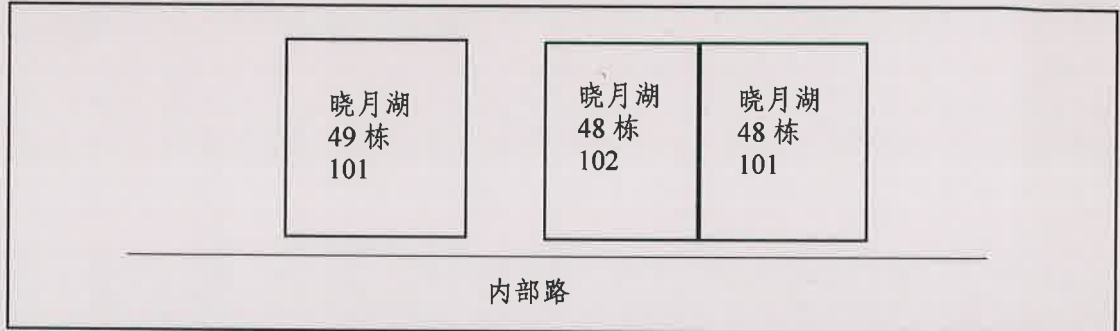
## 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卢锦堆、冼锐华 现场记录人：冼锐华

勘验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

勘验地点：松山湖光大晓月湖48栋102
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（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）



备注：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原建筑建至地上第三层（-1层至3层），现建至地上第四层封顶（-1层至4层），总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195.28平方米，其中第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38.1平方米，第二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55.2平方米，第三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65.78平方米，第四层建筑面积约为36.2平方米。

现场照片

